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00,000.00	13,049,900.00	13,042,769.30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00,000.00	13,049,900.00	13,042,769.3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我院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严格执行办案业务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各类办案业务资金合规支出，确保了法院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结案数	>=41000件	38702件	6	4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案件办结数量有所下降。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制定了严格的预约开庭等措施，下一阶段，我院将继续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办案保障工作，稳步提高案件办结数量。
			全年收案数	>=41000件	38702件	6	4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案件受理数量有所下降。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制定了严格的预约开庭等措施，下一阶段，我院将继续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办案保障工作，稳步提高案件受理数量。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	91.6%	6	6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0%	6	6	
			扫描准确率	>=98%	98.78%	5	5	
		时效指标	司法文书送达及时率	>=80%	82.5%	5	5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陪审员参审率	>=98%	70.07%	6	3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院陪审员参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下一阶段，我院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陪审员的管理，在全包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提高陪审员参审率。
	案件结收比		>=93%	100%	6	6		
	审限内结案率		>=99%	98.96%	6	5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案件受理和审理工作采用预约制，对案件的审理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我院将进一步做好案件审理管理工作，做好当事人办案的引导协调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和当事人满意程度，稳步提高审限内结案率。	
	执限内执结率		>=99%	92.21%	6	5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案件受理和审理工作采用预约制，对案件的审理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我院将进一步做好案件审理管理工作，做好当事人办案的引导协调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和当事人满意程度，稳步提高执限内	

							执结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3%	94.59%	6	6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建立	5	5
			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85%	5	5
总分						100	9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200,000.00	175,800.00	10	87.90%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200,000.00	175,8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3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我院根据年内市财政关于削减部门预算的要求，原计划采购3量公务用车，调整为采购1量公务用车。2020年，已完成了1量旧车报废和1量新能源车辆的采购上牌配发工作，并做好车辆运行管理工作，提高了相关办案业务效率，降低了车辆维护成本。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100%	7	7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	7	7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车辆入库及时率	=100%	100%	7	7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7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7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下降	7	7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7	7	
			车辆闲置率	=0%	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	>=3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7	7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健全	6	6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85%	7	4	由于市财政年内关于压减部门预算的要求，原计划采购3量公务用车调整为采购1量公务用车，对公务用车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影响了使用人员的满意度。我院将根据车辆实际使用需求情况，逐步安排淘汰老旧车辆，采购新能源车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总分						100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000.00	591,231.00	591,23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5,000.00	591,231.00	591,23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的执行，切实加强法院开展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通过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为相关办案业务的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企业破产案件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要，开展企业破产工作各项经费的审核支出管理工作，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进行。			我院根据审判执行相关业务工作的管理要求，做好了破产案件经费管理工作，保障了相关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相关办案业务的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企业破产案件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同时，根据年度法治宣传计划，完成了各类法治宣传工作，有效提高了普陀法院的社会影响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资料购置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7	7
		资料采购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7	
	绩效指标		破产案件结案率	>=90%	100%	8	8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一审息诉率	>=90%	94.59%	8	8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3200人	8133人	8	8	
		破产案件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8	4	我院根据市高院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破产案件的工作经费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实际案件执行的需求，尚未就先关案件的管理制定本院的内控制度。我院将根据实际破产案件经费管理需求，逐步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合规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破产案件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8	4	我院根据市高院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破产案件的工作经费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实际案件执行的需求，尚未就先关案件的管理制定本院的内控制度。我院将根据实际破产案件经费管理需求，逐步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合规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5%	8	8	
总分					100	9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780.00	197,780.00	193,200.00	10	97.69%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780.00	197,780.00	193,2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普陀法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项目，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工作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我院已根据信息化办案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完成了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项目，有效提高了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效率，提升了法院数字化办案水平和信息化安全防护水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防病毒系统采购完成率	=100%	100%	7	7	
			防病毒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7	7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部分提升	7	5	防病毒系统建设完成后，部分原有软件需要同步升级，以提高整体系统的兼容性。下一阶段，我院将继续更新升级相关办案软件，提高系统兼容性和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0次	7	7		
			软件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明确	7	7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提升	7	7		
			防病毒系统国产化率	=10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基本完善	7	5	我院根据高院关于信息化建设的整体部署和实际信息化办案业务需求，制定了信息化建设的长期规划，但相关规划具体细节有待完善。下一阶段，我院将根据各办案业务法庭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方案，有效提升全员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		
			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88.5%	7	7		
	总分						100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8,554.00	2,398,554.00	2,386,738.00	10	99.5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8,554.00	2,398,554.00	2,386,738.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突出“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特征，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准确把握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切实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			我院根据信息化设备的运维管理需求，完成了相关信息化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升级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法院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了法院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诉讼服务中心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警务保障业务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普陀法院改建项目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庭审语音识别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集控中心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高清庭审装备标准化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网络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电子签章文印中心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完整	5	5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约4小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7	7	
			综合故障率	<=2%	约1%	7	7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0次	6	6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提升	6	6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完善	6	6		
						我院制定了整体信息化设备的运维管理制度，但为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信息化系统设备制定专门的运维管理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6	4	度。我院将根据专门化的信息化设备实际运行和管理需求,不断深入细化相关设备的管理于运维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安全性。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86.5%	6	4	信息化设备运行管理工作整体效率较高,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作,但由于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较大,采购工作量较大,影响了信息化运维的整体效率。我院将根据相关采购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信息化运维采购流程,提高相关工作管理效率。
总分					100	96	